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